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王祖堯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0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1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0000020	1	100000	
2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0000021	1	100000	
3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0000022	1	100000	
4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0000023	1	100000	
5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F-0000024	1	100000	
6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665	1	10000	
7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E-0000666	1	10000	
8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211	1	1000	
9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212	1	1000	
10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213	1	1000	
11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214	1	1000	
12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215	1	1000	
13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216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14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217	1	1000	
15	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99-ND-0000218	1	1000	